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药处罚〔2025〕71号

当事人：玉田县焦士艳中医诊所

2024年12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焦士艳中医诊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部分药品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诊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填写购进验收记录。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经营者、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药品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顺达综合商住楼2号楼0号门市开办了玉田县焦士艳中医诊所，从事诊疗服务并取得了诊所备案凭证。2024年12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购进的维生素B6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西咪替丁片3种药品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第一次检查涉及的3种药品和当事人于2025年1月5日购进的五花茶颗粒，于2025年1月19日购进的清热解毒口服液，共计5种药品均未在其购进验收记录上填写。以上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当事人提供了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焦士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2024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焦士艳中医诊所（焦

士艳)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的事实。

4. 2024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焦士艳中医诊所(焦士艳)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12月23日对经营者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5. 涉案药品进货票据复印件和供货商资质复印件,证明涉案药品进货渠道合法。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2月1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和第二款“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之规定,构成了未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中从轻情形“5.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和“8. 违法行为较轻，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涉案货值不足十万元的；药品零售企业、使用单位涉案货值不足一万元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